****

**青海省木里矿区江仓四号、五号井采坑、渣山一体化治理工程项目（标段三）**

**四号井施工材料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DGT（施工材料）2021-001**

**招 标 人：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96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1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5480)

[投标人须知 6](#_Toc3956)

[1.总则 6](#_Toc23975)

[1.1项目概况 6](#_Toc14389)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6](#_Toc10890)

[1.3招标内容 6](#_Toc6463)

[1.4标包划分 6](#_Toc22776)

[1.5招标方式 6](#_Toc8051)

[1.6招标组织形式 6](#_Toc32639)

[1.7资格审查 6](#_Toc14228)

[1.8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_Toc28312)

[1.9投标费用 6](#_Toc13296)

[1.10保密 6](#_Toc19502)

[2.招标文件 7](#_Toc5200)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7](#_Toc27720)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_Toc27260)

[3.投标文件 7](#_Toc22523)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7](#_Toc10202)

[3.2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15644)

[3.3投标报价 8](#_Toc17638)

[3.4投标有效期 8](#_Toc5189)

[3.5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9](#_Toc31134)

[3.6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9](#_Toc30756)

[4.投标 9](#_Toc13842)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9](#_Toc16435)

[4.2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9](#_Toc17597)

[5.开标 10](#_Toc16972)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10](#_Toc3148)

[5.2开标程序 10](#_Toc31153)

[5.3异议 10](#_Toc21762)

[6.评标 10](#_Toc1921)

[6.1评标委员会 10](#_Toc21980)

[6.2评标原则 10](#_Toc24501)

[6.3评标方法 10](#_Toc12313)

[6.4投标文件的澄清 10](#_Toc20245)

[6.5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1](#_Toc29659)

[6.6评标报告 11](#_Toc10695)

[7.中标 11](#_Toc24315)

[7.1中标候选人 11](#_Toc12133)

[7.2确定中标人 11](#_Toc20293)

[7.3中标通知 11](#_Toc22720)

[8.合同签订 11](#_Toc27565)

[9.纪律和监督 12](#_Toc9401)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2](#_Toc25679)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_Toc25810)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_Toc26410)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2](#_Toc20331)

[9.5投诉 12](#_Toc613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_Toc327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3](#_Toc2974)

[第四章 招标人技术/服务需求 17](#_Toc2388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9](#_Toc3048)

[廉 政 协 议 20](#_Toc108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20180)

[正本/副本 21](#_Toc8771)

[一、投标函 23](#_Toc2571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_Toc1253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_Toc30962)

[四、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 32 -](#_Toc9271)

[五、投标人综合概况表 33](#_Toc13548)

[六、资格审查资料 34](#_Toc14002)

[七、 近三年业绩况表 38](#_Toc4964)

[八、服务方案 39](#_Toc7727)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0](#_Toc162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青海省木里矿区江仓四号、五号井采坑、渣山一体化治理工程项目（标段三）四号井施工材料采购，招标人为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青海省木里矿区江仓四号、五号井采坑、渣山一体化治理工程项目（标段三）四号井施工材料采购

**二、招标内容**

1、项目地点：本工程位于青海省海西州天峻县木里江仓（四号井、五号井）

2、招标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的主要覆土与渣土改良、种草复绿工程等施工材料采购，详见工程量清单。

3、施工工期：1143日历天。

4、本工程建设规模： 合同估算价3979.58万元（招标控制价）。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投标人其他资质要求；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间以投标截止日前五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将查询后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内，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的方式，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并决定是否获取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1日，每天上午 8时30分至11时5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92号院2号楼320室

3、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6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92号院2号楼320室

**七、发布公告的途径：**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网站新闻中心进行公开发布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92号院2号楼320室

联 系 人： 陈宝军

电 话： 1861166073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招标人 | 招 标 人：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92号院2号楼320室  联 系 人： 陈宝军  电 话： 18611660738 |
| 2 | 项目名称 | 青海省木里矿区江仓四号、五号井采坑、渣山一体化治理工程项目（标段三）四号井施工材料采购 |
| 3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4 | 招标内容 | 本工程范围内的主要覆土与渣土改良、种草复绿工程等施工材料采购，详见工程量清单。 |
| 5 | 计划工期 | 1143日历天。（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
| 6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7 | 标包划分 | 不划分 |
| 8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组织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投标人其他资质要求；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间以投标截止日前五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将查询后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内，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投标人为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2021年6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的方式：任何方式 |
| 16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2021年6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任何方式 |
| 17 | 投标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 （1）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要求签字盖章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
| 18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 19 | 投标报价具体  要求 |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2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3 | 投标文件密封和份数 | （1）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分别胶装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副本”一同包封在一个密封包装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
| 24 |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 | 投标文件外封套要求：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92号院2号楼320室  招标人名称：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青海省木里矿区江仓四号、五号井采坑、渣山一体化治理工程项目（标段三）四号井施工材料采购  2021年 6 月 8 日09时30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 25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6 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92号院2号楼320室 |
| 26 | 投标文件退还 | 不退还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 28 |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 5 人，其中采购需求单位代表1人，其余4人从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评标专家库内选取产生。 |
| 2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标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30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中标候选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31 | 中标人确定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人，中标人确定 1 人 |
| 32 |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 无 |
| 33 | 其他 | 无 |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招标人：招标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内容**

1.3.1本项目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标包划分**

本项目标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招标方式**

1.5.1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6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资格审查**

1.7.1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10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第四章 招标人服务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 招标公告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3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5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3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服务总价。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服务所必须的各类评审费、设备费、采样费、分析费、人工费用、材料费、食宿费、资料费及税金等），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

3.3.2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6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3.6.1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6.2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分别胶装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6.3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3.6.4投标文件外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递交投标文件时，如果未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提前拆封概不负责，且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3）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1.5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2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

4.2.4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者其代表出席。

5.2.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宣读。

5.2.3开标时，招标人应当众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个数及投标文件情况，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

5.2.4开标内容填写在“开标记录表”中。

**5.3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投标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标完成前向招标人递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评标委员会。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6.2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方法**

6.3.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6.4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个别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时间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中标**

**7.1中标候选人**

7.1.1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7.1.2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准。

**7.2确定中标人**

7.2.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中标通知**

7.3.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招标人。

7.3.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人发放未中标通知书。

7.3.3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投标档案的组成部分。

7.3.4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合同签订**

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招标文件、开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

**第二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相关的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不进入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应包含相应的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投标人其他资质要求；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间以投标截止日前五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将查询后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内，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初步评审**

**第四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

**第五条** 初步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低于其成本恶意竞标的，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4、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文件中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的。

**四、详细评审**

1、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部分：满分30分；

（2）详细评审部分：满分70分；

2、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要求对投标人进行打分。

（1）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1)投标报价（满分30分）** | | 以通过初步评审后各家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30分。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1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取两位有效小数)；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0.5分，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取两位有效小数)。 |
| **(2)详细评审（满分70分）** | **投标人业绩（满分20分）** | 承担过类似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得20分；合同金额500万以上（含）得15分（开标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原件备核。 |
| **综合实力（满分25分）** | (1) 建设总体目标明确、准确；(5分) |
| (2)项目管理与施工组织设计：(共10分) 1.项目管理体系（人员构成）和施工机构完整，组织协调措施有力；(1分) 2.质量管理体系完整、保证措施有力；(1分) 3.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有力；(1分) 4.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整，保证措施有力；(1分) 5.工程造价管理方案合理，措施有效；(1分) 6.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合理，措施有效；(1分) 7.施工作业段划分科学，平面布置合理；(1分) 8.施工方案可行、工艺流程符合规范；(1分) 9.工、料、机等资源配备合理，满足需要；(1分) 10.季节性施工措施；(1分) |
| (3)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合理；(5分) |
| (4)服务承诺内容可行（5分） |
| **服务方案（满分25分）** | 付款条件（15分）。评委根据各单位给出的账期从高到底进行打分，账期最长的得10分。 |
| 备货期限（5分）评委根据各单位给出的备货期从高到底进行打分。 |
| 售后服务（5分） |

（2）投标总得分：

投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详细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澄清的内容包括对算术性修正的确认、对非实质性的遗漏、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的纠正等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包括报价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投标人的澄清和纠正内容将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招标人或评标人员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报价和内容提出修改，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但在评标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3、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评标规则**

1、评标委员会成员只能按本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打分，不能另行列项，否则视为废票。投标人的投标得分为各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评分、计分工作均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计分结果经监督人员签字后才有效。

3、对于定性评价部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投标文件内容评分时必须根据其自身经验及判断客观评判，将各子项的最高分给予其认为最能满足招标文件该项内容要求的投标人，其它按优劣顺序依次给予适当的评分。

4、评分为记名方式，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不得相互商议。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人技术/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 青海省木里矿区江仓四号、五号井采坑、渣山一体化治理工程项目 （标段三）四号井施工材料采购

二、招标内容：工程范围内的主要覆土于渣土改良、种草复绿等工程施工材料采购

三、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羊板粪 | 有机质含量大于 30,杂质小于 10，水份小于 40 ,无较大的石块 | m³ | 82335 |  |  |  |
| 2 | 有机肥 |  | t | 4297 |  |  |  |
| 3 | 无纺布 | 采用宽为 3m的无纺布，每平方米重20-22g | ㎡ | 1746500 |  |  |  |
| 4 | 围栏 | 围栏材料与施工安装参照青海省地方标准DB63/T437-2003编结网围栏的规格、基本参数、技术要求和检验规则执行 | m | 9160 |  |  |  |
| 5 | 牧草专用肥 | 参照《掺混肥料(BB肥)国家标准GB21633-2008 》，要求其总养分N+P2O5+K2O>35%。 | t | 37.425 |  |  |  |
| 6 | 同德短芒披碱草 | 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种子纯净度、发芽率执行标准为GB6142-2008、DB63/T760-2008、DB63/T1063-2012、DB63/T1064-2012)。全部采用精选、断芒、定量包装的草种，要求草种检验机构出具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 公斤 | 8594 |  |  |  |
| 7 | 青海草地早熟禾 | 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种子纯净度、发芽率执行标准为GB6142-2008、DB63/T760-2008、DB63/T1063-2012、DB63/T1064-2012)。全部采用精选、断芒、定量包装的草种，要求草种检验机构出具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 公斤 | 8594 |  |  |  |
| 8 | 青海冷地早熟禾 | 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种子纯净度、发芽率执行标准为GB6142-2008、DB63/T760-2008、DB63/T1063-2012、DB63/T1064-2012)。全部采用精选、断芒、定量包装的草种，要求草种检验机构出具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 公斤 | 8594 |  |  |  |
| 9 | 青海中华羊茅 | 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种子纯净度、发芽率执行标准为GB6142-2008、DB63/T760-2008、DB63/T1063-2012、DB63/T1064-2012)。全部采用精选、断芒、定量包装的草种，要求草种检验机构出具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 公斤 | 8594 |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使用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制式合同，合同内容中明确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物资采购、工程投资项目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甲、乙双方商定下列条款作为双方签订的《 》(以下简称《合同》)的补充条款：

1、乙方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合同签订资格。

2、乙方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以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活动。

3、乙方不得邀请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货物、材料采购（处理）、签约、验收、结算等工作的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乙方不得在货物、材料采购（处理）活动中向甲方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实施。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出现上述行为，乙方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甲方与乙方终止合同的处理，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木里矿区江仓四号、五号井采坑、渣山一体化治理工程项目（标段三）四号井施工材料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无）**

**五、投标人综合概况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近三年业绩情况表**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函

**致：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青海省木里矿区江仓四号、五号井采坑、渣山一体化治理工程项目（标段三）四号井材料采购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含税），税率 %**的价格承担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采购内容，我方承担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

5.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委托书之日起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金额（万元） |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合计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1.此次投标报价为固定合同总价，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2.报价只能按一种方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3.报价合计必须与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综合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资本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单位性质 |  | | | 营业期限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开户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员工数量 | |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 **联系人** | | |  | | **手机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投标单位简介（请简要说明公司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业务范围、专业构成、规模）：  （单位盖章） | | | | | | | | |
| 投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相关的专业特长： | | | |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应包含相应的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应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前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投标人其他资质要求；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间以投标截止日前五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将查询后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内，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网页截图图例如下：**

**图例1：**

****

**图例2：**



## 近三年业绩况表

**（2018年1月1日-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中标人 | 合同招标人 | 是否已完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本表并后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扫描件。**

**2.合同需包含关键页（合同服务内容、实施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服务方案

**注：**

**1.服务方案不提供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详细编写。**

**2.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方服务方案，按照对服务需求理解、完成时间、招标人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具有针对性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用户需要的建议性意见等因素详细编写。

（2）服务保障方案，如问题处理反馈沟通机制、紧急（突发）事情处理方案、跟踪问效后继服务制度等。

（3）人员配备情况。

##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基本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税务事项通知书等公司证件扫描件；**
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